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2016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